公務人員兼任政府投資或轉投資民營事業機構、財團法人及社團法人董、監事職務規定

修正時間：110.1.22

一、關於公務人員兼任政府投資或轉投資民營事業機構董、監事部分：

 （一）公務人員在職務上對民營事業機構有直接監督關係者，不得兼

 任其董、監事職務。但主管機關於其董、監事遴派管理考核要

 點中，明確定有職權行使衝突禁止、防止個人利益輸送及課責

 等管理規定者，除主管機關首長、副首長外，其餘公務人員不

 受限制。

 （二）行政機關、公立學校，以科長或相當層級以上人員兼任為限；

 事業機構，以事業總機構一級副主管及分支機構（附屬單位）

 首長以上之主管人員兼任為限。

 （三）各機關（構）學校機要人員、專任聘僱人員，不得兼任政府投

 資或轉投資民營事業機構董、監事及其他執行業務之重要職務

 。

二、關於公務人員兼任財團、社團法人董、監事部分：

 （一）各主管機關應澈底檢討派兼財團法人董、監事情形，如非確屬

 業務需要，均不得再派員兼任。

 （二）行政機關、公立學校，以科長或相當層級以上人員兼任為限；

 事業機構，以事業總機構一級副主管及分支機構（附屬單位）

 首長以上之主管人員兼任為限。

 （三）各機關（構）學校專任聘僱人員，不得兼任政府捐（補）助財

 團、社團法人董、監事及其他執行業務之重要職務。

三、關於兼職數目限制部分：

 （一）除當然兼職者外，公務人員兼任公、民營事業機構董、監事之

 職務，兼任財團法人董、監事或其他實際執行業務之重要職務

 （如副執行長、副秘書長層級以上職務），合計以不超過二個

 為限。

 （二）公務人員兼任未受政府捐（補）助且以公共服務、學術研究為

 目的之財團法人董、監事職務，且符合下列條件者，不受前款

 兼職個數規定限制：

 1.未支領報酬（含兼職費）。

 2.該項兼職與本職職務無直接監督關係。

 3.該項兼職不影響本職業務工作，且不得損及機關或公務人員

 形象。

四、關於兼職審核權責部分：

 （一）董、監事職務依法規（含章程）明定由行政院核派（定）者，

 應報經行政院核定。

 （二）公務人員兼職，除行政院所屬二級機關首長兼任情形，應報行

 政院核定外，餘由各機關依公務員服務法兼職相關規定核定。

五、公務人員兼職者，其報酬之支給，應依軍公教人員兼職費支給表辦理

 。

六、關於兼職遴派、監督管理及績效考核部分：

 為達成遴聘目的、落實監督管理及績效考核，各主管機關應針對各機

 關所遴聘擔任民營事業機構及財團、社團法人董、監事之人員，訂定

 遴派管理考核要點，確實督導及考核績效，以強化管理效能，並造列

 名冊，隨時更新，以利查考。